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

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654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41 號函核定刪除第 15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成立後進用之從業人員。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本公司之航空站(以下簡稱原機關)編制內現職公務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轉調本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改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及原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轉調本公司,改依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者。
 - (三)交通部機場園區公司專案推動小組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

第二章 退休

- 四、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二點第二款聘僱人員,其任職原機關之工作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不併計退 休金。

第二點第三款人員,其原任交通部機場園區公司專案推動小組聘用人員年資, 併計退休年資,不併計退休金。

- 五、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

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六、從業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事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者。
- (二)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工作處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 (四)因罹患職業病以致傷病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傷病者。

第三章 撫卹

- 七、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因傷病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給與其遺屬撫卹金。
- 八、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給與死亡補償。前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者。
 - (二)因公差遇險以致死亡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工作處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 (四)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
- 九、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因傷病或意外以致死亡者,除給與三個基數之喪葬費外, 其撫卹金之計算發給,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 剩餘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十、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除給與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外,並一次給與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不另給卹。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不得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發給之死亡給 付抵充。但另由本公司負擔全數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概予抵充之。

- 十一、領受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遺屬,其領受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 遺屬負責分配之,其因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屬 領受之。

十二、從業人員死亡時,如無遺屬或遺屬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本公司就應 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應給之喪葬費 如有不足,得由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提取必要費用辦理之。

第四章 資遣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資遣從業人員:
 - (一) 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項資遣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按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六個基數為限。

- 十四、本公司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資遣從業人員時,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從業人員接到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第五章 附則

十五、(刪除)

十六、退休或資遣之從業人員如再任職本公司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或資遣

費。但其退休或資遣前之工作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給卹時,不予計 算。

十七、從業人員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支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辦理;撫卹金、死亡補償、喪葬費,由本公司年度相關預算支應。